

# 海外华侨的珍贵遗产

## 巴达维亚(雅加达)公馆档案简介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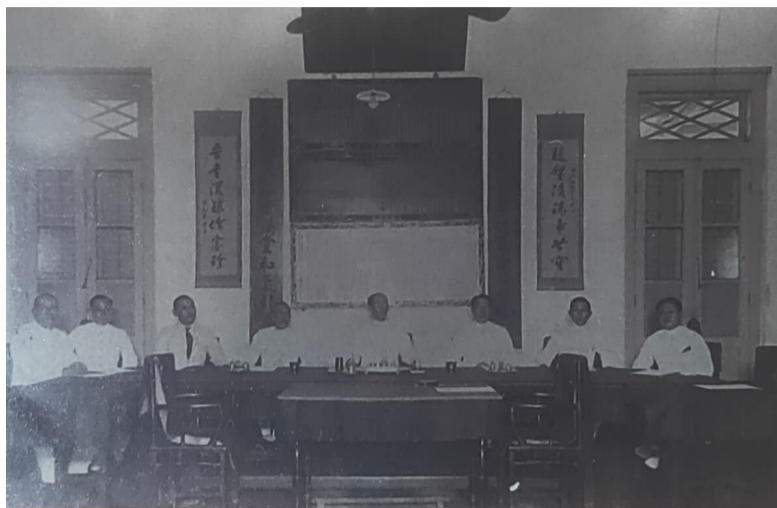
合法婚姻,遵循合法的一夫妻制,尽管他在受到其他官员告发后承认也存在纳妾的事实。1819年4月25日,时年19(虚)岁的陈永元与李便娘(18虚岁)登记成婚。他的第二次婚姻于1839年5月23日在公馆注册,新娘是黄端娘,时年17岁。1856年4月20日,陈永元与49岁的叶合娘再婚。最后一次注册婚姻是在1866年10月10日,在他65岁离职后与45岁的罗而宝娘结婚。

“家地登记簿”中记录了陈永元曾有几夭折的儿女,但是他们属于陈永元亲生还是过继的子女,无法从中考证。

在公馆档案中出现和他关系密切的唯一一个儿子,是其过继子陈思聪,他17岁时就获得钦赐雷珍兰的头衔,这是荷印政府作为表彰其父陈永元为“勤勉工作”的奖赏,五年后晋升为“署理雷珍兰”,之后又获得“特授雷珍兰”的头衔。

虽然公馆官员和名誉官员自始至终都不属于世袭制,陈永元在位时,曾多次向总督恳求在他退位后或过世后,由当时还是雷珍兰的陈思聪越位继任妈腰,但均被总督拒绝。陈永元于1872年9月17日在吧城去世,安葬在式厘坡华人冢地由于过继子陈思聪在这之前已经过世(1871年6月20日,时年39岁),陈永元的后事由儿媳张珍娘料理。

身为妈腰,陈永元在公堂的出勤率很高,与殖民当局的信件往来也很密切,他在位A间的“公案簿”记录、公馆帐



华人公馆领导许金安玛腰(中间就左者)之会议厅

簿、婚姻登记、冢地登记等行政和经济管理程序相对其他妈腰执政期间更详尽有序。他曾告诫属下华人:“若见诸和阑(荷兰)人,须当恭敬凡事宽容含忍。况我诸唐人所居斯地,系是羁旅附居,蒙和阑人福荫,各宜尊敬于和阑为是。”陈永元在任期间还负责买下一处房产,装修后建成公馆的正式办事处。陈永元定期在公堂主持会议,解决华人之间经济、民事或家庭纠纷,处理公馆日常事务以及与华人社区相关的事务,负责购买和管理华人墓地,带头募捐,为修缮寺庙、扩建中式义学元尽力为华人聚居的街区修桥造路,连照明路灯、河道沟渠的工程,防火及清洁工作,陈永元都参与监督与管理。

1843-1844年间,陈永元代表公馆官员接受众多华人提议,多次向当局请求放宽对华人行动的自由及针对华人新移民来吧城的政策,排除华人意上的障碍,使更多的商人、工匠自由移民到吧城,以维持华人街区的繁荣和原有的经济水平,丰富华人的精神生活。

此外,公馆官员多次

恳请政府特别批准更多有学识者到吧城,他们是中国寺庙的主持、账房先生、在私塾和义学书院教授四书五经等经典课程和珠算的教读先生,还有戏剧表演者,以满足华人对故国传统文化的需求。账房先生和教读先生有时也成为富裕人家择的最佳人选。

当然,陈永元的权力之大,不免有些专断。他希望所有的下属都尊重他,服从于他,但是官员之间也不免有裙带关系和派别斗争,不是人人都对他言听计从。曾有下属官员向总督告发陈永元犯下十大罪状,例如账目不明、私藏账簿、办案不公、擅自扣押官员俸银、以权谋私、假托生病前往文登“访觅民女,恃势凌迫,以资淫乐”等等。陈永元一一为自己辩解,虽然没有被总督问罪,但是他对自已的行为也有所收敛,此后每年按时交出账簿,接受其他官员审查,收入和支出都及时记录在簿。

1865年,在公馆任职38年之后,陈永元申请辞去妈腰的职位。荷印议院批准陈永元辞职后保留“钦赐妈腰”的名誉头衔,以奖励他多年“为

国奉献次年,陈永元向吧城驻扎官申请一笔奖金和每月的个人津贴以“奖励他多年为国而工作”但是他的请求并没有获得准许,从荷印政府手中接过来的只有一枚金质奖章和一条金,价值约700盾,仅此而已

尽管陈永元与同时代的甲必丹、雷珍兰和许多吧城的华人一样,都是在印尼出生的侨民,他们虽然没有得到故国政府在政治上和道义上的支持却在荷兰殖民统治下竭力维护一个行政上半独立、相对封闭的海外“华人王国”。他们保持鲜明的华人身份,很大程度上没有被原住民同化。这种现象首先归结于根深蒂固的中华文化,其次是因为荷印政府对各民族实行隔离化的殖民政策,各族侨民必须分别在指定的街区集中居住,并严格限制侨民在爪哇各地区之间的行动自由。“以华治华”的政策实际上鼓励了种族隔离,而以陈永元为首的吧城华人居民很乐意配合实施这项政策。

这个“华人王国”的特点表现在,二十世纪之前公馆的书面文字记录均为中文,回中国学习中文、熟悉中国文化和习俗的富家子弟大有人在,官员候选人被要求通晓华人习俗和文字。公馆要求华人公司、店铺的财务以中国传统的方式登记入账,否则一旦出现经济纠纷,不予协调处理。处理家庭和婚姻纠纷也依照“大清律例”和以中国传统道德

为准则。配八字、看风水等婚葬等习俗一律沿用故乡的习惯。唐人街区的寺庙更是香火不断,华人坚持庆祝传统节日,如过年、元宵、清明、中元和中秋等,祭祀诸神和祖先,届时娱乐活动往往请来中国的戏班来表演助兴,同时,在戏台下还会照例设立赌局。就连饮食也尽可能保持故乡的习惯,从中国聘请点心师傅,不忘吃猪肉。

### 5.小结

巴达维亚(雅加达)华人公馆是荷兰海外殖民制度的产物,由殖民政府承认的非官方、协作性的半政府机构,同时作为该城市华人社会的核心,在其存在的近两个世纪中,在荷兰殖民当局和华人社会之间起到了中介的作用。公馆的官员们一方面作为上级对华人“臣民”直接行使权力另一方面接受殖民地各种权威机构的管制,为政府执行命令和任务,充当顾问。公馆作为一个特殊的历史现象,凝聚了海外华人的向心力,对雅加华人社会留下过长期深远的影响。本文仅仅解析了公馆档案的一小部分内容,文献所涉及的众多人物、社会问题、风人情等许多方面还有待于更加深入和广泛地研究与探讨,同时,它还有可能为雅加达华人和曾经在该城市生活过的华人补充一些族谱资料。这些珍贵的文字遗产不失为海外华人史以及殖民地中国移民史等研究领域的瑰宝。

陈萌红教授